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

100.02.23 99學年度第6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3.22 99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0.04.12 第266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4.24 111學年度第8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12.05.23 第314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9 112學年度第9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13.05.28 第3170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管理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玉山學術獎（下稱本獎），以鼓勵本院教師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提升國內管理領域學術水準，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為審議與遴選本獎獲獎者，設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六人，其中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其餘推派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自推派一名教師代表擔任。

推派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各委員如為本獎申請者，就其申請案之討論及審查，應迴避之。

第三條 本獎獎勵對象為有著作發表於院訂頂尖期刊之本院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前項教師應於本院每年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經院訂頂尖期刊刊登或接受之著作（已被期刊接受但尚未刊登者，需附期刊接受函）。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為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後發表（含已被期刊接受者）。
- 二、著作類型應屬於研究性質，如Article、Research Article、Research Note等（詳見院網公告）。
- 三、出版刊登時載明受玉山學術獎之獎助或贊助。
- 四、未曾獲本獎或本校其他論文相關獎項或獎勵。

第五條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得獎者，於得獎名單送請本獎獎金之捐贈方備查後由本院頒發本獎獎牌及獎金。

第六條 前條獎金之頒發金額，依下列標準定之：

- 一、單一作者：每篇頒與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
- 二、第一作者、同等貢獻（Equal Contribution，如作者序按照字母排列）或通訊作者：每篇頒與七十萬元。
- 三、其他：每篇頒與五十萬元。

前項獎金由玉山銀行與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捐贈。

第七條 本院之院訂頂尖期刊名單由本院之學術與研究發展小組負責審定。

本院各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將所屬領域之頂尖期刊清冊提送本院，
交由學術與研究發展小組審核。

第八條 每年通過審查之得獎者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

第九條 得獎者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
已領取之全部獎勵，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